

## 2026年普陀区长征中心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-2035年）》《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6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及《普陀区教育局关于2026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为促进依法办学、规范招生入学工作，确保2026年招生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2026年普陀区长征中心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1. 根据国家和本市义务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，严格规范招生行为，依法依规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。
2. 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原则。按照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招生计划和相关政策，确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。
3. 积极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-2035年）》和本市实施意见及市委、市政府相关部署，以满足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需求，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。
4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信息，加强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小学校和家庭、社会之间的沟通交流。

### 二、招生办法

#### （一）招生流程：

1. 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，须在“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”进行入学报名，选择“公办小学报名”或“民办小学报名”，2026年5月17日-21日为公办第一批验证日。
2. 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本地段适龄儿童，根据第一批公办小学验证和已分配入学的实际情况，以“本地段户籍人户一致优先、同类排序靠后”为原则按照区、校招生政策安排入学，2026年5月30日-31日为公办小学第二批验证日。

#### （二）验证条件

1. 本校招生地段范围内购房的本地段户籍“人户一致”适龄儿童；

2. 本市户籍，实际居住地为本校招生地段范围内购房的“人户分离”适龄儿童；

3. 港、澳、台、侨子女，且监护人在本校招生地段范围内购房的适龄儿童；

4. 外省市户籍，父母一方《上海市居住证》达到120分标准积分，且监护人在本校招生地段范围内购房的适龄儿童。

### （三）入学要求

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的适龄儿童，将根据本区户籍“人户一致优先”原则，具体招生顺序如下：

#### 1. “人户一致”

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居住地址相一致。

户籍要求：适龄儿童的户籍地址为本校招生地段范围；且与该户籍地址户主关系为直系亲属。

户籍地房屋产权要求：适龄儿童居住地址与户籍地址相一致；且该居住地为自有房屋（购房）；且适龄儿童与该房屋《房地产权证》产权人关系为直系亲属。

#### 2. “本市户籍人户分离”

适龄儿童为本市、本区、非招生地段范围户籍，父母（或一方）为本市户籍，且在本校招生地段范围内购房。

#### 3. “港、澳、台”及“《上海市居住证》达到120分积分”。

（1）适龄儿童与父母（或一方）为“港、澳、台”身份，且在本校招生地段范围内购房。

（2）适龄儿童与父母均为非本市户籍，父母一方持有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且达到120分标准积分，且在本校招生地段范围内购房。

#### 4. “侨、外籍”。

（1）适龄儿童、父母（或一方）为非中国国籍，且在本校招生地段范围内购房。

（2）适龄儿童、父母均为外国国籍，且在本校招生地段范围内购房。

### （四）说明事项

1. 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时，以本区户籍人户一致优先、同类排序靠后为原则，按照区、校招生政策安排入学。

2. 报名民办小学、但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适龄儿童，根据第一批公办小学验证和已分配入学的实际情况，以本区户籍人户一致优先、同类排序靠后为原则，按照区、校招生政策安排入学。

学校从 2015 年开始建立小学一年级对口入学新生数据库，并从 2015 年开始实施每户地址五年内只享有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。

### 三、招生工作日程安排

4 月 11 日开展校园开放日活动

5 月 17 日—21 日 公办小学第一批验证

5 月 22 日起对已经验证的适龄儿童，陆续发放小学入学告知信息

5 月 30 日—31 日公办小学第二批验证

8 月 15 日前学校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（短信方式）

四、本届学生升学方案，以毕业时上海市及本区教育主管部门公示的政策为准。

普陀区长征中心小学

2026 年 4 月

附表：普陀区长征中心小学招生地段

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学校     | 长征中心小学 | 联系人  | 沈老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电<br>话 | 52703967<br>工作日：8:30-16:00 | 咨询邮箱<br>czzxxxzs@126.com |
| 学校招生地段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序号     | 街道     | 居委会  |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    | 长征     | 花苑   | 清峪路 130 弄、81 弄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    |        | 泾泰   | 金沙江路 2348 弄、2388 弄、2438 弄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    |        | 金沙雅苑 | 金沙江路 2208 弄、清峪路 368 弄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    |        | 万豪   | 清峪路 258 弄、金沙江路 2098 弄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    |        | 嘉广居委 | 祁连山南路 999 弄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    |        | 象源丽都 | 真光路 798 弄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